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柯智真  
電話：(03)332-2101#7458  
傳真：(03)336-9598  
電子信箱：1002700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845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\_110008459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84597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共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，請協助於一般國民參與各地方  
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期間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  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100118024A號函暨本府110年9月13日府民秘字第  
1100230157號函（隨函檢附）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法官法(下稱本法)」業於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  
讀通過，並於同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自112年1月1日正  
式施行，依本法第12條規定，凡年滿23歲且於地方法院管  
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，來自各行各業的一般國  
民，將經由隨機抽選方式參與重大刑事案件的審判程序，  
與職業法官一起審理、討論，共同作出決定。擔任國民法  
官為國民法定義務及權利，因此本法第39條第1項規定，國



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，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應給予公假。

三、為使實務人士及一般社會大眾皆能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，於新制施行前之準備期間，地方法院刻正依本法辦理擬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，將從本府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中，以隨機抽選之方式，通知轄區內符合資格之民眾到庭參與選任程序，並有可能被抽選擔任模擬法庭之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按法院安排之日程出席。凡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，法院均會開立「到庭證明」以利各單位辦理請假相關事宜。

四、國民法官制度為我國司法改革重大政策，亟需貴校所屬共同協助，俾利社會大眾得以及早知悉國民法官制度內涵，法院亦得妥適運作新制，爰請協助轉知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出席法院辦理之模擬法庭活動，促進到庭及參與意願，俾助實質模擬之效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